

## 稅務新聞 101-0906

- 一、10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旁系血親親屬應課徵贈與稅。
- 三、出售未過戶土地之利益，非屬免稅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 四、未收回之貨款應如何以呆帳損失認列。
- 五、申報扶養其他親屬 鬆綁。
- 六、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限制要件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 七、建設公司透過仲介公司出售房屋，仍應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 八、稅務問答／企業暫繳申報本月開始辦理。
- 九、稅務問答／逾期辦理暫繳 加計利息徵收。
- 十、葉國一炒房 緩起訴 2 年。
- 十一、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時，賠償金額應注意依規定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 十二、營利事業應於何時辦理暫繳申報？可否申請延期。
- 十三、營業人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四、營業稅網路申報快速便利真輕鬆。
- 十五、關於兩岸投保協議大陸台商安全之說明。

## 一、10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應辦理暫繳的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目前尚無申請延期申報之規定，除非最後一天即 30 日那天剛好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可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繳稅及申報。101 年 9 月 30 日適逢星期日，因此暫繳申報期間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請於申報期間內繳清稅款及辦妥申報。

新化稽徵所呼籲：採特殊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例如採 7 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個月內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旁系血親親屬應課徵贈與稅

屏東市楊小姐來電詢問，名下財產有一筆公共設施保留地想贈與其兄長，應否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表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惟因楊小姐與兄長係屬旁系血親而非直系血親，不符合上述規定，故應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申報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者，應檢附土地所在地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市政府工務局)所出具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應加註編訂日期)，以供審核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三、出售未過戶土地之利益，非屬免稅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個人出售土地的交易所得，目前享有免稅。不過，民眾購入土地後，因故未辦理產權過戶，即轉手再出售給第三者，土地所有權人直接變更為第三者時，其所出售的是土地登記請求權，並非土地，所獲取利益並非出售土地利得，無法享有免稅，必須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規定，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報繳綜合所得稅。舉例來說，甲君在 100 年向乙君買進 1 筆土地，成交價 600 萬元，甲未辦理產權過戶，即將該筆土地以 700 萬元出售給丙君。依據規定甲出售的是土地登記請求權，扣除其買進成本 600 萬元後，獲取的利益 100 萬元即屬「其他所得」，須合併甲君 100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繳稅。該所提醒民眾，未以本人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登記而出售土地登記請求權時，所獲利益為其他所得，並非免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法自行報繳所得稅，以免遭補稅處罰，就得不償失了。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四、未收回之貨款應如何以呆帳損失認列

因廠商倒閉等原因致債權無法收回，蒙受損失，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特別籲請營業人務必依規定取得相關憑證，才能核實認列損失。

該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及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得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等，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稅務申報時列為費用。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帳款無法收回，須申報呆帳損失時，務必要取具合於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五、申報扶養其他親屬 鬆綁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2.09.06 04:46 am

行政院會今（6）日將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案，刪除納稅人不得扶養 20 歲至 60 歲間「其他親屬」的歧視條款，全面鬆綁扶養親屬列報免稅額，一旦完成修法，明年 5 月報稅時就可適用。

所謂「其他親屬或家屬」包括：叔、伯、甥、舅、姪、嫂等親屬。

「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即使其他親屬符合就學、身障或無謀生能力等受扶養條件，年齡層一旦落在 20 歲到 60 歲間，即喪失列報扶養的減稅優惠，與扶養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的列報減稅條件不同。

大法官會議第 694 號解釋認為，民眾只要能夠證明確有扶養事實，不論受扶養者年齡高低，都有列報免稅額的權利，設下年齡限制，將使受扶養者的被扶養身分，因年齡不同遭到差別待遇，影響弱勢者生存或生活品質，此一規定今年 12 月 30 日前失效。

因此，財政部提出修正草案取消納稅人不得扶養 20 歲至 60 歲間「其他親屬」規定。

行政院官員表示，今年內確有扶養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的其他親屬或家屬的納稅人，明年（102）年 5 月申報 101 年所得稅時，即可享有全額的免稅額節稅權益，不會遭到打折計算。現行稅法除「其他親屬及家屬」仍設有年齡限制外，納稅人申報扶養父母等直系尊親屬、子女、兄弟姐妹等，都沒有設限，但受扶養者如為未滿 60 歲的尊親屬，或年滿 20 歲的子女、兄弟姐妹等，須另提示包括在學、身障或無謀生能力等證明。

【2012/09/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限制要件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313 次院會今(6)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要件為「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財政部說明，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有關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該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其中「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之列報減除限制條件，經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效。

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並考量納稅義務人舉證與稽徵機關查證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及「受扶養事實」耗費成本，且易滋生爭議，本次修正草案乃參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以上之子女等親屬免稅額之規定要件，將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比照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免稅額。

財政部表示，上開修正草案業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於該會期完成立法，俾符合憲法平等原則，照顧經濟弱勢，保障賦稅人權。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 七、建設公司透過仲介公司出售房屋，仍應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南區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的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轄內甲建設公司於100年1月至6月銷售房屋，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但在申報營業稅時卻在申報書表上的「免用發票」欄列報銷售額1千2百餘萬元，該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按查明認定的金額裁處5%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房屋是透過仲介公司賣出，所有憑證也都經由仲介公司轉交，並非未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為理由，提起訴願，但遭財政部駁回。

財政部訴願決定指出，甲公司是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依照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的資料，甲公司直接和房屋買受人簽訂買賣契約，仲介公司並非銷售人，甲公司既是銷售房屋的營業人，就應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的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不能因房屋是透過仲介公司賣出而免責，國稅局就甲公司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的規定裁處罰鍰，並沒有錯誤，因此訴願決定駁回。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八、稅務問答／企業暫繳申報本月開始辦理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06 04:46 am

官田區甲公司會計陳小姐問：本公司經營買賣業應於何時辦理 101 年度暫繳申報？是否應辦理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本年度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開始，期間 1 個月，經查甲公司非屬稅法規定不需申報暫繳之營利事業，續查甲公司上（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半數（設為 A）；依金額大小說明如后：1、若  $A > 2000$  元且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及扣繳稅額抵繳者，僅須繳稅、免辦理申報。2、 $A > 2000$  元且以投資抵減等（同上）抵繳者則需申報及繳稅。3、若  $A \leq 2000$  元則免申報、免繳稅。

【2012/09/06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逾期辦理暫繳 加計利息徵收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06 04:46 am

朴子市張先生問：公司因故未於規定期間辦理暫繳，是否會受到處罰？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 101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若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國稅局除依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外，並依前述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2012/09/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葉國一炒房 緩起訴2年

【經濟日報／記者徐尉庭／台北報導】

2012.09.06 04:46 am

英業達創辦人葉國一涉嫌炒房案遭調查，他坦承犯行，士林地檢署昨（5）日偵結，依詐欺罪嫌處分他與妻子王富代、女會計王麗蘭緩起訴2年。但葉國一得支付國庫4,600萬元，且無條件返還北市府22戶配售專案住宅及1,000多萬元的租屋津貼。英業達昨不願對此置評。

據悉，現年71歲的葉國一投資房產眼光佳，在1999年得知市府準備開發台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他買下該區的建物。事隔五年，市府對該區作段徵收，同意拆遷戶可依每坪18.5萬元價格，購買新建的專案住宅；建設期間，另補助每戶47萬元的租屋津貼。當時，葉已收購20多間拆遷戶，但受限市府規定一人僅能配售一戶，他找親友當人頭，再指示王麗蘭製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假買賣方式取得22戶的專案配售住宅資格。

【2012/09/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時，賠償金額應注意依規定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營利事業遭受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時，應將取得之賠償金額及實際受損金額分別列報於結算申報書「其他收入」及「災害損失」項下，並保留相關損失及支付賠償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以免保險賠償收入超過災害損失部分遭補稅處罰。

該分局日前查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轄區內一家營造公司漏報保險賠償收入 100 餘萬元，該公司說明是因發生工程工安意外之理賠款，已事先墊付予受傷員工，惟並未保留和解協議書及受害人簽收收據等案關證明文件，將遭補稅處罰，該分局遂主動函請保險公司提供出險相關文件，即時證明該公司實際賠付受傷員工金額已大於保險理賠款，免予遭補稅處罰。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工安、交通等意外事故，受有保險賠償時，應妥為保留調解筆錄、和解協議書及收據、支付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實際損失金額，並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其他收入」及「災害損失」項下分別填報，以免保險賠償收入超過災害損失部分遭補稅處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應於何時辦理暫繳申報？可否申請延期

屏東市陳先生來電詢問，應辦理暫繳的營利事業應於何時辦理暫繳申報？可申請延期申報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表示，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應於101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今年適逢例假日順延至10月1日），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申報目前沒有申請延期申報的規定，請務必於申報期限內繳清稅款並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獨資、合夥組織、經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規定計算之暫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者，免予暫繳申報及繳納稅款，又應納稅額超過2,000元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除了採特殊會計年度、清（決）算、其他屬會計科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之申報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可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於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並持現金（2萬元以下可向四大超商繳納）或支票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方便又省時。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十三、營業人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特種勞務，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說明，所稱「特種勞務」，係指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營業人，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於銷售時應按銷售價格課徵 10%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例如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入會權利與 A，其銷售價格為 120 萬元(含營業稅)，依法應繳納 12 萬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不在其內；惟該特種勞務如係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勞務，其銷售價格應加計貨物稅額及營業稅額在內。使用統一發票之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勞務，其稅額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之，於銷售當月之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款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自行檢視有無應申報納稅而漏未申報繳納者，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以免觸法而遭處漏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得不償失。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十四、營業稅網路申報快速便利真輕鬆

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表示，101年7至8月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自101年9月1日起至9月17日應依法申報營業稅，提醒營業人按時申報，並請多多利用網路申報，並線上列印繳款書，如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超商繳納，方便又省時。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為提昇營業人採用網路申報意願，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 $\leq 7\%$ 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 $\leq 7\%$ 者免予處罰，如在7%至10%以下者，則減輕裁罰倍數，按所漏稅額處0.25倍之罰鍰。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十五、關於兩岸投保協議大陸台商安全之說明

有關今日報載「孔傑榮專欄—大陸台商人身自由保障」之各項質疑，經濟部特予說明如下：

投資人人身自由與安全議題雖非為國際間投保協定之體例，惟該議題一直是台商長期以來極為關切之議題，經我方極力爭取後，兩岸投保協議第3條「投資待遇」第2款已明訂落實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基本原則：「雙方應加強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投資中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依各自規定的時限履行與人身自由相關的通知義務，完善既有通報機制。」

為進一步闡明人身自由與安全受限之通知、通報的具體實務作法，雙方特別以「共識」文件將人身自由受限制時起24小時內通知台商家屬或其所屬事業之具體作法，透過雙方權責機關共同對外宣示，進一步補充、解釋並具體化相關作法，因此，投保協議生效後對於台商及所屬員工、眷屬，其人身自由受限制時，陸方會依規定在24小時內通知家屬，若家屬不在大陸，將會通知台商在當地的投資企業，同時並會在兩岸共打協議既有的通報機制基礎上，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相較於國際間依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在7天內通報駐當地使領館的規定，兩岸投保協議進一步爭取到在通知與通報機制的相關規定，更強化了台商在大陸的人身安全保障。

至於外界關心陸方刑事訴訟法有關涉及國家安全與恐怖活動有礙偵查例外不通知的情況，經我方極力爭取，雙方同意透過兩岸共打協議建立的通報機制，及家屬提供訊息由我方主管機關向陸方來查證的機制，並就具體個案予以協處。

至於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部分，經我方積極爭取，除在共識文件中明確指出會在兩岸共打協議的基礎上，依規定為家屬及律師會見提供便利外，在實務上我方也會在個案方面，積極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爭取並落實協議所訂的各項保障。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的簽署，實為更進一步加強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雙方在既有協議的基礎之上，將持續完善相關機制，深化協議成效，以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

---

發布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